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建議授予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17號好苑建國酒店第三層第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該年報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採納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17號好苑建國酒店第三層第七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計劃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股份的最大數目，即7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通過增加數額而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該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該等股份的總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董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股東，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或合資公司業務夥伴、諮詢人、分銷商、營銷商、服務提供商、顧問或承包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該等股份的總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主席兼總裁(「總裁」))

路成業先生

(副總裁)

王芳女士

(副總裁)

吳季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文洲先生

呂永琛先生

黃良快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詳情；(ii)刊載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的資料；(iv)向閣下提供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及(v)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宜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總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發行819,000,000股股份。待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63,800,000股新股份。

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總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股份數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發行819,000,000股股份。待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81,9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將另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增加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而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事項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相關授權授出的權限時。

更新計劃限額

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及認可參與者已或可能已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因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上市發行人於批准計劃當日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0%。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10%限額。然而，因根據上市發行人的所有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經更新」限額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0%。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限額。上市規則亦規定，因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該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30%。

根據現有計劃限額，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不超過7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現有計劃限額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未曾獲更新，而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代價股份及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認購股份，已發行股份經擴大至819,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授出7,920,000份購股權且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失效及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7,92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97%。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現有計劃限額，以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為彼等提供激勵。倘更新現有計劃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19,00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81,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且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後，本公司將可授出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購股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路成業先生(執行董事)、王芳女士(執行董事)及吳季倫先生(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路成業先生、王芳女士及吳季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路成業先生、王芳女士及吳季倫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17號好苑建國酒店第三層第七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二零一六年年報(當中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報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享有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核數師、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全數繳足，且由其股東藉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購買。

2. 購回之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發表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819,000,000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限時。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及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原因是概無主要股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將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股權。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的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25%。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足25%(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於授出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2.43	2.04
五月	2.16	1.66
六月	1.79	1.26
七月	1.62	1.27
八月	1.50	1.28
九月	1.54	1.20
十月	1.76	1.33
十一月	2.14	1.53
十二月	1.93	1.62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79	1.40
二月	1.57	1.05
三月	1.17	0.5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8	0.53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路成業先生(「路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路先生負責與本集團通信系統分部相關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規劃及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熙裕集團並擔任熙裕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晉升為本公司副總裁。

路先生於本集團及過往職位中累積逾16年通訊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一間中國知名的移動通信設備公司的基站軟體開發科研室主任，主要負責通訊基站軟體項目的設計、開發及實施。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路先生於另一間知名通信設備及技術公司擔任TD-SCDMA/TD-LTE產品線總經理，主要負責無線基站、通訊基站設備項目的建立及研發。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主修信息與通信工程專業。路先生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TD-LTE工作組專家，於過往16年工作之中獲得7項專利，及在不同刊物發表多篇通訊領域相關研究論文。

路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事宜，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可由本公司或路先生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的規定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路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路先生每年酬金為人民幣60,000元，按月支付。路先生亦可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批准，就有關時間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的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的合併經審核淨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付款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5%。路先生的薪酬乃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相近公司的當前市場價率釐定。

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路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路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路先生獲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王芳女士(「王女士」)，4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

王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南京郵電大學(前稱南京郵電學院)無線電工程系，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自北京大學及福坦莫大學(Fordham University)聯合籌辦的課程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女士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為威發系統有限公司的主席，主要負責威發系統有限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及監督，包括企業策略的決策、企業政策檢討及內部控制。王女士於網絡系統集成方面有超過21年的經驗。威發系統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王女士已就出任執行董事事宜，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可由本公司或王女士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的規定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王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女士每年酬金為200,000港元，按月支付。王女士亦可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批准，就有關時間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的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的合併經審核淨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付款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5%。王女士的薪酬乃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相近公司的當前市場價率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為間接股東，基於王女士擁有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20%權益，故彼被視為於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其被視為於216,981,8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6.49%)中擁有權益)持有的43,396,3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30%)中擁有實際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女士擁有7,200,000份購股權，涉及已發行股份的0.8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王女士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及(iii) 王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女士獲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吳季倫先生(「吳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兼副總裁。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總裁，並因本公司發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總裁。

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數學系(應用數學部)，獲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該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研究院(碩士課程)，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

吳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止出任台灣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區營業代表，並在信息技術行業有逾五年經驗，深悉技術趨勢及行業知識。

吳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事宜，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可由本公司或吳先生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的規定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吳先生每年酬金為 200,000 港元，按月支付。吳先生亦可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批准，就有關時間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的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的合併經審核淨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付款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 5%。吳先生的薪酬乃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相近公司的當前市場價率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本公司 2,000,000 份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吳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吳先生獲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茲通告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17號好苑建國酒店第三層第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路成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吳季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重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相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因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本決議案的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就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或所有適用法例以其他方式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董事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本公司股本，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10%的一般計劃限額，惟(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經更新」限額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就計算「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

路成業先生(副總裁)

王芳女士(副總裁)

吳季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文洲先生

呂永琛先生

黃良快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上述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必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將予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將予撤銷。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7.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請同時參閱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所載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二，以瞭解有關路成業先生、王芳女士及吳季倫先生的履歷詳情。